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2號

原告 武俊佑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之

被告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才翔

被告 高小雅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之7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3,5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